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李修綺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7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P78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0801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XKRRDW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111
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『推廣
學校計畫』及『領航學校計畫』」，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
於時限內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060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為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學現場各領域（科目）團隊評
量工具設計能力，以及將標準本位評量更廣泛地落實於教
學現場，以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於評量端之需求，特訂定
旨揭兩項實施計畫，補助各校執行。
- 三、本案兩項計畫辦理期程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
止。推廣學校計畫係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(以下簡
稱心測中心)提供評量題本，由教師依據課程範圍選擇合適
之題本，於教學後選定適當時間進行施測，以教師參與意

願申請；領航學校計畫係學校以年級與領域（科目）為單位申請，每一科目、每一個年級須於該學年設計並實施2份標準本位評量，以學校為主體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有關計畫線上系統申請：

（一）推廣學校計畫：

- 1、教師：即日起請至計畫申請系統註冊教師個人帳號，完成題本挑選。
- 2、學校承辦人：請於校內所有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挑完題本後再進系統編輯經費，經費編輯完成送至心測中心進行審查確認，審查確認通過後從申請系統匯出申請書並進行校內簽核，於111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以紙本正本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3、執行上述第2點相關人所需之行政帳號由心測中心配發，請於111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來信至 stdsetting@rcpet.ntn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新北市00國中/小」領取111推廣學校計畫行政帳號。

（二）領航學校計畫：即日起提出意願申請（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2hMNeeG8CnxLfQPb9>），心測中心將於2日內寄送學校帳號密碼。學校於收到系統帳密後至本計畫官網之領航學校專區填寫申請書，並匯出進行校內簽核，於111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以紙本正本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案兩項計畫申請方式詳見附件「推廣學校計畫內容及申請程序說明」及「領航學校計畫內容及申請程序說明」。

本案如有疑問，推廣學校計畫請洽心測中心郭書豪先生，
電話：(02)23620770分機235；領航學校計畫請洽趙士弘先
生，電話：(02)23620770分機254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